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仲裁）案件进展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939 证券简称:重庆建工 公告编号:临2019-073

约定对方造成损失,属于违约一方当事人应当承担起责任的问题,不属于情势变更原则的审查范围,故上诉理由不成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案结案。

(十七)与重庆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018年5月,本公司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将重庆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工业职业技术学院”)诉至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1,068.43万元。2019年1月,渝北区法院作出(2018)渝0112民初11599号民事判决:驳回本公司诉讼请求。本公司不服该判决,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9年6月,重庆市一中院作出(2019)渝01民终2307号民事判决:1.撤销一审判决;2.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向本公司支付工程款(含质保金)1172.73万元;3.支付欠付工程款(含质保金)利息;4.驳回其他诉求。目前本公司已撤回全部上诉。本案结案。

(十八)与武汉长江航运中心实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017年5月,本公司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将武汉长江航运中心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长航”)诉至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1,331.29万元。2019年6月,江汉区法院作出(2017)鄂0103民初6530号民事判决:1.武汉长航支付工程款48010.45万元;2.本公司支付未移交车辆费用20.50万元;3.驳回其他诉求;4.驳回本公司其他诉求。4月,贵州省高院作出(2017)黔民终136号之一民事裁定,将判决第一项更正为:毕节博泰向本公司支付工程款7,662.38万元及利息。本公司不服该判决,已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本案二审审理中。

(十九)与毕节市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被告建设工程合同纠纷(陈荣樟项目)

2017年10月,本公司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将毕节市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毕节博泰”),中筑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筑博泰”),毕节市天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厦公司”)诉至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涉案金额11,278.92万元。2019年3月,贵州省高院作出(2017)黔民终136号民事判决:1.毕节博泰向本公司支付工程款3,742.47万元及利息;2.天厦公司对上述工程款承担连带支付责任;3.本公司对案涉工程款享有优先受偿权;4.驳回本公司其他诉求。4月,贵州省高院作出(2017)黔民终136号之一民事裁定,将判决第一项更正为:毕节博泰支付工程款7,182.33万元及利息;第二项补正为:天厦公司对上述工程款按4.042,42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支付责任;3.本公司不服该判决,已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本案二审审理中。

(二十)与毕节市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被告建设工程合同纠纷(郝阳浩地项目)

2017年10月,本公司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将毕节博泰、中筑博泰、天厦公司诉至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涉案金额12,715.76万元。2019年3月,贵州省高院作出(2017)黔民终136号民事判决:1.毕节博泰向本公司支付工程款3,742.47万元及利息;2.天厦公司对上述工程款承担连带支付责任;3.本公司对案涉工程款享有优先受偿权;4.驳回本公司其他诉求。4月,贵州省高院作出(2017)黔民终136号之一民事裁定,将判决第一项更正为:毕节博泰支付工程款7,182.33万元及利息;第二项补正为:天厦公司对上述工程款按4.042,42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支付责任。本公司不服该判决,已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本案二审审理中。

(二十一)重庆强捷钢结构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018年4月,重庆强捷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捷钢结构”)因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将本公司、本公司之贵州分公司诉至贵州省六盘市中级人民法院,涉案金额1,895.57万元。2018年11月,贵州省六盘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02民初66号民事判决:驳回强捷钢结构的诉讼请求。强捷钢结构不服该判决,已向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9年6月,贵州省高院作出(2019)黔民终243号民事裁定:撤销一审判决,发回重审。本案二审审理中。

(二十二)中为国际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

2017年7月,中为国际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为国际”)因服务合同纠纷,将本公司之子公司城建集团诉至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涉案金额1,056.00万元。安顺中院一审判决交建集团向中为国际支付融资租赁服务费1,066,000元及违约金,交建集团不服一审判决,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裁定撤销一审判决,发回重审。2019年4月,安顺中院作出(2018)黔04民初02号民事判决:1.交建集团向中为国际支付租赁服务费36,000元;2.驳回中为国际其他诉求。双方均不服该判决,已分别向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本案二审审理中。

(二十三)与遂宁中心医院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017年5月,本公司之子公司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建公司”)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向遂宁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遂宁中心医院,涉案金额19,318.62万元。2018年12月,遂宁仲裁委员会作出(2017)遂仲字第83号裁决书:1.遂宁中心医院付三建公司工程款2,034.76万元;2.支付给工作人员工资365.51万元;3.支付给工程款270万元;4.给付2014年1月25日至2018年8月15日期间欠付工程款等费用利息损失442.73万元;5.赔偿逾期损失284.63万元。2019年1月,三建公司向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19年3月,遂宁中院作出(2017)遂仲字第83-1号补正裁决书:1.遂宁中心医院给付三建公司工程款1,770.66万元;2.给付附加工作人员费365.51万元;3.给付工程款277万元;4.给付2014年1月25日至2018年8月15日期间欠付工程款等费用利息损失483.50万元;5.赔偿案案损失284.63万元。本案执行中。

(二十四)与贵州新筑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018年6月,勇拓公司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将本公司之子公司三建公司诉至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涉案金额7,752.15万元。2019年5月,重庆市一中院作出(2018)渝01民初248号之三民事裁定书。本案二审诉讼中。

(二十五)与吴庭俊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018年7月,吴庭俊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将本公司之子公司三建公司、威海卓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至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涉案金额2,000.00万元。2019年6月,威海中院作出(2018)鲁10民初174号民事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一审判决终审生效。

(二十六)与作华源、作兆庆、重庆市永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

2016年5月,本公司之子公司三建公司因追偿权纠纷,将作华源、作兆庆、重庆市永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至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3,232.34万元。2018年6月,永川区法院作出(2017)渝0118民初2238号民事判决:作兆庆、作华源对叁建公司工程款垫付的0.9,322.34万元及利息占用损失承担共同清偿责任;作华源对叁建公司垫付的1,203.19万元及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现该判决已生效,三建公司已向永川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二十七)与广元东合时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016年1月,本公司之子公司重庆建工第四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建公司”)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将广元东合时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合房产”)诉至四川省广元市中级人民法院,涉案金额4,474.04万元。诉讼期间东合房产提出反诉申请,涉案金额1,494.21万元。本案经两审终审,判决东合房产向四建公司支付工程款欠1,382.97万元并分段计息,还欠履约保证金220.00万元并计息,四建公司向东合房产支付违约金600.00万元。2019年4月,四建公司已向广元中院申请强制执行,广元中院将本案移送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法院执行,朝天区法院已受理。

(二十八)与重庆富源新农村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017年7月,本公司之子公司三建公司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将重庆富源新农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源新农村”)诉至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2,106.68万元。审理期间,四建公司将诉讼请求变更为:支付工程款1,628.21万元并计算利息至付清之日止。变更后涉案金额为1,628.21万元。本案一审审理中。

(二十九)与重庆盛隆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018年9月,本公司之子公司隆盛公司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向重庆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重庆盛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隆公司”),涉案金额1,196.34万元。仲裁庭开庭审理,隆盛公司提供反诉请求,涉案金额994.37万元。2019年6月,重庆仲裁委员会作出(2018)渝仲字第2348号裁决书:1.盛隆公司向四建公司支付工程款1,089.90万元;2.四建公司享有优先受偿权;3.支付资金占用费;4.支付律师费;担保费、保全费共计16.70万元;5.驳回四建公司其他诉求;6.驳回盛隆公司全部仲裁反请求。本案执行中。

(三十)与重庆隆峰地产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挡墙工程)

2016年6月,本公司之子公司七建公司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将重庆隆峰地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峰公司”)诉至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2,380.36万元。2018年5月,巴南区法院作出(2018)渝0113民初2561号之二民事裁定书:将本案移送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处理。2019年4月,重庆市五中院作出(2018)渝05民初1328号民事判决:1.解除双方签订的《住宅楼挡墙工程合同》;2.帝侨公司向隆峰公司支付履约保证金500万元;3.驳回七建公司其他诉求;4.驳回隆峰公司反诉请求。帝侨公司不服该判决,已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本案二审审理中。

(三十一)与黄鑫源担保合同纠纷

2019年1月,本公司之子公司七建公司因因担保合同纠纷,向重庆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黄鑫,涉案金额1,607.90万元。仲裁庭开庭审理,七建公司将仲裁请求变更为:1.支付工程款2,463.96万元;2.支付欠付

工程款利息,暂计至2018年12月13日为164.05万元;3.支付律师费8.00万元;4.承担仲裁费。变更后涉案金额2,636.01万元。本案仲裁审理中。

(三十二)与王江、李志华合同纠纷

2019年3月,本公司之子公司七建公司因合同纠纷,将王江、李志华诉至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1,224.53万元。2019年6月,九龙坡法院作出(2019)渝0107民初6069号民事调解书:1.截止2018年6月1日,王江欠七建公司借款本金948.01万元及利息210.04万元,共计1,068.05万元,此款由王江于2019年12月31日前支付七建;2.李志华对王江的还款责任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本案待履行。

(三十三)与重庆无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庆一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017年4月,本公司之子公司重庆建工第八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八建公司”)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将重庆无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殿公司”)、重庆一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帆公司”)诉至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涉案金额17,694.46万元。一审判决解除八建公司与无殿公司就案涉工程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由无殿公司向八建公司支付工程款16,179.98万元及利息、返还履约保证金1,950.00万元并支付利息,八建公司向工程款16,179.98万元范围内向案涉工程折价变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一帆公司对工程款、履约保证金及利息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现该判决已生效,八建公司已向重庆市中院申请强制执行。

(三四)与重庆海龙王土地整理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018年3月,本公司之子公司重庆建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龙王公司”)诉至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涉案金额2,297.80万元。2019年4月,重庆市五中院作出(2018)渝05民初300号民事判决:认为八建公司应根据合同约定过失责任原则,向海龙王公司追究赔偿损失的法律责任,驳回八建公司诉讼请求。八建公司不服该判决,已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本案二审审理中。

(三十五)与重庆雾都宾馆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018年11月,重庆雾都宾馆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以下简称“九建公司”)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向重庆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雾都宾馆,涉案金额2,044.61万元。2019年6月,重庆仲裁委员会作出(2018)渝仲字第2745号裁决书:1.雾都宾馆向九建公司支付建安安装工程工程款4981.14万元;2.支付融资利息,包括已付工程款部分的逾期利息183.67万元和未付工程款部分的融资利息;3.支付逾期付款利息,包括已付工程款部分的逾期利息367.24万元和未付工程款部分的逾期利息;4.支付律师代理费36.00万元;5.驳回其他仲裁请求。本案待执行。

(三十六)与蔡炳焜、沈正会民间借贷纠纷

2016年10月,本公司之子公司重庆公司因因民间借贷纠纷,将蔡炳焜、沈正会诉至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涉案金额6,905.47万元。2018年12月,重庆市一中院作出2016渝01民初1042号民事判决:驳回建公司诉讼请求。佳建公司不服该判决,已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本案二审审理中。

(三十七)与澳元兴合同纠纷

2018年4月,本公司之子公司重庆建工市政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市政交通”)因合同纠纷,将澳元兴诉至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涉案金额3,000.00万元。2018年12月,重庆市一中院作出(2018)渝01民初161号民事判决:澳元兴支付市政交通项目建设资金1,574.50万元;驳回市政交通其他诉求。现该判决已生效,市政交通已向重庆市一中院申请强制执行。

(三十八)与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018年6月,重庆家坤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家坤劳务”)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将本公司之子公司城建集团、河口县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河口县政府”)诉至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涉案金额7,717.18万元。河口县政府反诉诉金额4,100.00万元。云南省高院一审判决:1.河口县政府向城建集团支付尚欠工程款11,717.2元;2. 支付欠付工程款利息740.80万元及以911.71万元为基数自2018年3月1日起至判决确定之日止的利息;3.驳回诉讼请求其他诉求;4.驳回河口县政府的反诉请求。 城建集团不服一审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9年5月,最高法院作出(2019)最高法民终67号民事判决:1.维持一审判决第1、2,4项;2. 撤销一审判决第3项;3. 河口县政府反诉诉讼请求不予支持;4.驳回城建集团支付自2013年1月15日起至2015年2月28日止的欠付工程款利息;4.驳回城建集团其他诉求。本案待履行。

(三十九)与重庆家坤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018年6月,重庆家坤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家坤劳务”)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将本公司之子公司城建集团、云南昆明市盘龙区雪山山人民法院,涉案金额1,691.69万元。2019年7月,雪山区法院作出(2018)滇0102民初3700号民事判决:1.城建集团向家坤劳务支付工程款875.99万元,至2018年10月24日止欠付工程款利息63.27万元,合计1,515.26万元;2.支付保证金违约的利息10,000.73元;3.支付其他款项100,000.00元(原告主张未被告支付);4.支付违约金;5.驳回原告其他其他诉求。城建集团不服该判决,已向昆明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本案二审审理中。

(四十)与重庆恒耀实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019年9月,本公司之二级子公司重庆建工市政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市政二公司”)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将重庆恒耀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耀实业”)诉至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1,504.58万元。2019年6月,九龙坡法院作出(2017)渝0107民初21763号民事判决:1.恒耀实业向市政二公司支付工程款1,216.88万元,项目保证金205.00万元,并以18,979.00元为基数,从2015年5月17日起按日履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至付清止;2.驳回市政二公司其他诉求。恒耀实业不服该判决,已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本案二审审理中。

(四十一)与重庆融华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017年8月,本公司之子公司三建公司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将重庆融华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至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要求支付工程款10,448.76万元及利息,合计涉案金额13,414.06万元。2019年5月,重庆市中院作出(2017)渝05民初1389号民事判决:认为三建公司要求融华公司支付工程款的条件未成就,驳回三建公司诉求。三建公司不服该判决,已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本案二审审理中。

(四十二)与如东县齐鑫实业有限公司、魏万林买卖合同纠纷

2019年2月,本公司之子公司九建公司因买卖合同合同纠纷,将比如县齐鑫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鑫公司”)、魏万林诉至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涉案金额4,515.51万元。2019年5月,重庆市五中院作出(2019)渝05民初410号民事判决:1.三方共同确认截止2019年2月27日二被告拖欠九建公司货款本金2,070.087元,违约金、附加款项本金占用费2,446.433万元;2.支付方式及其他约定详见调解书。二被告未按调解书履行付款义务,九建公司已向重庆市五中院申请强制执行。

(四十三)与贵州亿杰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工程款利息)

2019年1月,本公司之子公司十一建公司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将贵州亿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杰公司”)诉至贵州省水城县人民法院,涉案金额1,122.00万元。2019年4月,水城县法院作出(2019)黔0221民初384号民事判决:驳回十一建公司诉讼请求。十一建公司不服该判决,已向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本案二审审理中。

(四十四)与重庆睿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015年10月,本公司之子公司重庆建工渝远建筑装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远公司”)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将重庆睿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和实业”)诉至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2,113.10万元。本案经两审终审,判决睿和鑫公司向渝远公司支付工程款;还退履约保证金等合计1393.68万元。睿和鑫公司未履行生效判决,渝远公司已向北碚法院申请执行。本案执行中。

二、新增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与重庆新大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1.基本情况

本公司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向重庆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重庆市新大新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大新公司”),涉案金额3,501.45万元。

2.仲裁请求及理由

仲裁请求: (1)支付工程款3,497.93万元及利息;(2)支付律师费;(3)支付保全费3.52万元;(4)承担仲裁费;(5)承担担保费。

事实和理由: 2008年10月,本公司与新城开发公司就南分流道巴南区一期工程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签订时,本公司按合同约定任务,案涉工程已于2012年8月14日经联合竣工验收合格,后完成结算审计。根据审计结果,新城开发公司至今未支付工程款未付,双方多次协商未果,本公司依法向仲裁委提交仲裁。

三、本案进展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国家一类生物制药新增重组人血管内皮抑素注射液研发项目”内部变更使用资金91,065.7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23.46%)进行变更,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向为抗抑郁药Y3001的研发、西洛他唑等上市化学仿制药的一致性评价、利奈唑胺与沃诺托苷的仿制(具体文件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拟投向的主要风险提示如下: (一)抗抑郁药Y3001的研发项目,目前尚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后续还将开展一到三期临床前研究,前期研究投入存在较长的时间周期,短期内对公司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二)研发技术风险

该项目目前已完成部分药学研究、抗抑郁药药效和作用机制研究、药代动力学研究和安全性评价,下一步将继续完善临床前药学和药理学毒理学资料,并向国家药监局提交临床前试验申请。在项目的研发过程中,产品能否研发成功、安全性存在不确定性。

(三)监管审批风险

本项目属于创新药,创新药物的研发是项长期工作,项目研发周期相对较长,相关研究工作完成后,能否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评通过”存在不确定性。

(四)市场竞争风险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国家一类生物制药新增重组人血管内皮抑素注射液研发项目”内部变更使用资金91,065.7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23.46%)进行变更,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向为抗抑郁药Y3001的研发、西洛他唑等上市化学仿制药的一致性评价、利奈唑胺与沃诺托苷的仿制(具体文件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拟投向的主要风险提示如下: (一)抗抑郁药Y3001的研发项目,目前尚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后续还将开展一到三期临床前研究,前期研究投入存在较长的时间周期,短期内对公司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二)研发技术风险

该项目目前已完成部分药学研究、抗抑郁药药效和作用机制研究、药代动力学研究和安全性评价,下一步将继续完善临床前药学和药理学毒理学资料,并向国家药监局提交临床前试验申请。在项目的研发过程中,产品能否研发成功、安全性存在不确定性。

(三)监管审批风险

本项目属于创新药,创新药物的研发是项长期工作,项目研发周期相对较长,相关研究工作完成后,能否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评通过”存在不确定性。

(四)市场竞争风险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 ●上市公司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经营产生负面影响: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暂无法予以确定,尚须等待后续庭审进展。

截止于2019年7月,原告持有被告未还款项共计1,989.24万元,因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新增仲裁股东资金占用1,989.02元+400+890.02万元,控股股东资金占用余额为15,871.02万元。

2. 关于未支付款项: 2. 原告持有被告未还款项共计1,989.24万元,因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新增仲裁股东资金占用1,989.02元+400+890.02万元,控股股东资金占用余额为15,871.02万元。

3. 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的具体情况

公司存在未支付款项行为,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担保及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的情形,经公司自查确认,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发生额为33,997.97万元,截止2018年末资金占用余额为15,402.79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资金占用余额为715,871.02万元;公司违规担保金额为39,500万元(不含利息),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违规担保余额99,230万元。

4. 公司发现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事项后,已于第一时间向控股股东汇报并通报发债实施督促其采取有效措施积极筹集资金尽快偿还债务,解除担保,解除资金占用,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控股股东承诺将积极与债权人沟通,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处置相关资产、合法贷款、转让股权等方式筹措资金,偿还债务、解决诉讼,尽快解决上市公司对外担保和资金占用问题。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3日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 ●上市公司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经营产生负面影响: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暂无法予以确定,尚须等待后续庭审进展。

截止于2019年7月,原告持有被告未还款项共计1,989.24万元,因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新增仲裁股东资金占用1,989.02元+400+890.02万元,控股股东资金占用余额为15,871.02万元。

2. 关于未支付款项: 2. 原告持有被告未还款项共计1,989.24万元,因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新增仲裁股东资金占用1,989.02元+400+890.02万元,控股股东资金占用余额为15,871.02万元。

3. 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的具体情况

公司存在未支付款项行为,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担保及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的情形,经公司自查确认,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发生额为33,997.97万元,截止2018年末资金占用余额为15,402.79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资金占用余额为715,871.02万元;公司违规担保金额为39,500万元(不含利息),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违规担保余额99,230万元。

4. 公司发现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事项后,已于第一时间向控股股东汇报并通报发债实施督促其采取有效措施积极筹集资金尽快偿还债务,解除担保,解除资金占用,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控股股东承诺将积极与债权人沟通,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处置相关资产、合法贷款、转让股权等方式筹措资金,偿还债务、解决诉讼,尽快解决上市公司对外担保和资金占用问题。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3日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 ●上市公司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经营产生负面影响: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暂无法予以确定,尚须等待后续庭审进展。

截止于2019年7月,原告持有被告未还款项共计1,989.24万元,因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新增仲裁股东资金占用1,989.02元+400+890.02万元,控股股东资金占用余额为15,871.02万元。

2. 关于未支付款项: 2. 原告持有被告未还款项共计1,989.24万元,因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新增仲裁股东资金占用1,989.02元+400+890.02万元,控股股东资金占用余额为15,871.02万元。

3. 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的具体情况

公司存在未支付款项行为,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担保及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的情形,经公司自查确认,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发生额为33,997.97万元,截止2018年末资金占用余额为15,402.79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资金占用余额为715,871.02万元;公司违规担保金额为39,500万元(不含利息),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违规担保余额99,230万元。

4. 公司发现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事项后,已于第一时间向控股股东汇报并通报发债实施督促其采取有效措施积极筹集资金尽快偿还债务,解除担保,解除资金占用,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控股股东承诺将积极与债权人沟通,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处置相关资产、合法贷款、转让股权等方式筹措资金,偿还债务、解决诉讼,尽快解决上市公司对外担保和资金占用问题。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3日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 ●上市公司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经营产生负面影响: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暂无法予以确定,尚须等待后续庭审进展。

截止于2019年7月,原告持有被告未还款项共计1,989.24万元,因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新增仲裁股东资金占用1,989.02元+400+890.02万元,控股股东资金占用余额为15,871.02万元。

2. 关于未支付款项: 2. 原告持有被告未还款项共计1,989.24万元,因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新增仲裁股东资金占用1,989.02元+400+890.02万元,控股股东资金占用余额为15,871.02万元。

3. 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的具体情况

公司存在未支付款项行为,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担保及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的情形,经公司自查确认,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发生额为33,997.97万元,截止2018年末资金占用余额为15,402.79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资金占用余额为715,871.02万元;公司违规担保金额为39,500万元(不含利息),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违规担保余额99,230万元。

4. 公司发现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事项后,已于第一时间向控股股东汇报并通报发债实施督促其采取有效措施积极筹集资金尽快偿还债务,解除担保,解除资金占用,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控股股东承诺将积极与债权人沟通,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处置相关资产、合法贷款、转让股权等方式筹措资金,偿还债务、解决诉讼,尽快解决上市公司对外担保和资金占用问题。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3日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 ●上市公司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经营产生负面影响: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暂无法予以确定,尚须等待后续庭审进展。

截止于2019年7月,原告持有被告未还款项共计1,989.24万元,因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新增仲裁股东资金占用1,989.02元+400+890.02万元,控股股东资金占用余额为15,871.02万元。

2. 关于未支付款项: 2. 原告持有被告未还款项共计1,989.24万元,因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新增仲裁股东资金占用1,989.02元+400+890.02万元,控股股东资金占用余额为15,871.02万元。

3. 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的具体情况